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宣传部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红塔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18 年版）》
《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0 年版）》
玉溪市、区创建文明城市 2021 年工作实施方案；《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2021——2023 年）行动计划》。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体局、区文旅局、红塔区各乡、街道。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全国文明城市是所有城市品牌中含金量最高、创建难度最大的一个，是反映城市整体文明水平的综合性荣誉称号，是目前国内城市综合类评比中的最高荣誉，也是最具有价值的城市品牌。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紧扣市、区党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深入开展各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现创建为民、创建靠民、创建利民，努力实现 2023 年一举创建成功。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全国文明城市是所有城市品牌中含金量最高、创建难度最大的一个，是反映城市整体文明水平的综合性荣誉称号，是目前国内城市综合类评比中的最高荣誉，也是最具有价值的城市品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一项长期、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紧扣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深入开展各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及活动，实现创建为民、创建靠民、创建利民。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75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项目由区委宣传部具体实施，650 万元项目由乡、街道及相关区直单位具体实施。

七、项目实施计划

- 1.按时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障创文人员稳定。
- 2.月底前完成创文办新增办公设备采购。
- 3.8 月底前完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系列公益广告设计制作及各点位示范点建设，补齐创建宣传短板。
- 4.8 月底对已建主题园、公益广告宣传设施进行完善、维修、更换。
- 5.6 月底前完成制作创建文明城市宣传物料，组织各乡、街道和网格责任单位开展入户宣传活动。

6.8月底前完成组织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站点规范化建设。

7.按照测评点位标准要求，相关场所无障碍设施、母婴室建设及维护。

8.开展倡导绿色环保理念、培育健康生活方式的相关活动，开展诚信行业、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主题实践活动。

9.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主题教育活动，营造文明校园创建氛围，推进校内心理辅导室规范化建设，组织新时代好少年评选、发布。

10.确保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规范运行，正常开展相关活动。

11.按照测评体系要求，开展“我们的节日”、创文主题月活动等等。

八、项目实施成效

2021年是玉溪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第一年，我市创文工作将按照重点实施“基础设施、市容环境、公共秩序、文明素养、志愿服务”五大提升行动全面深化创建工作。广泛开展文明出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用餐行动，引导人们自觉遵守社会交往、公共场所中的文明规范，弘扬时代新风。统筹规划创文公益广告总体布局，营造浓厚创建氛围。充分发挥广大志愿者作为社会道德文明的弘扬者、环境美化的排头兵、服务社会的主力军作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确

保各项志愿服务活动接地气、重实际、见成效、有特色，擦亮志愿服务“玉溪品牌”，全面构建深化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的创文工作格局，争取首年测评取得优异成绩。